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16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2 年 8 月 7 日辦理「本市新屋區福洲三街、福洲五街研議管制大貨車通行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2.09.06 桃交運字 112005376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9月13日
	總號 382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163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李健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0982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20053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8月7日辦理「本市新屋區福州三街、福州五街研議管制大貨車通行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2年7月21日桃交運字第1120042466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節

本市新屋區福州三街、福州五街研議管制大貨車通行 會勘紀錄

壹、會勘時間：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
貳、會勘地點：新屋區中山東路二段及713巷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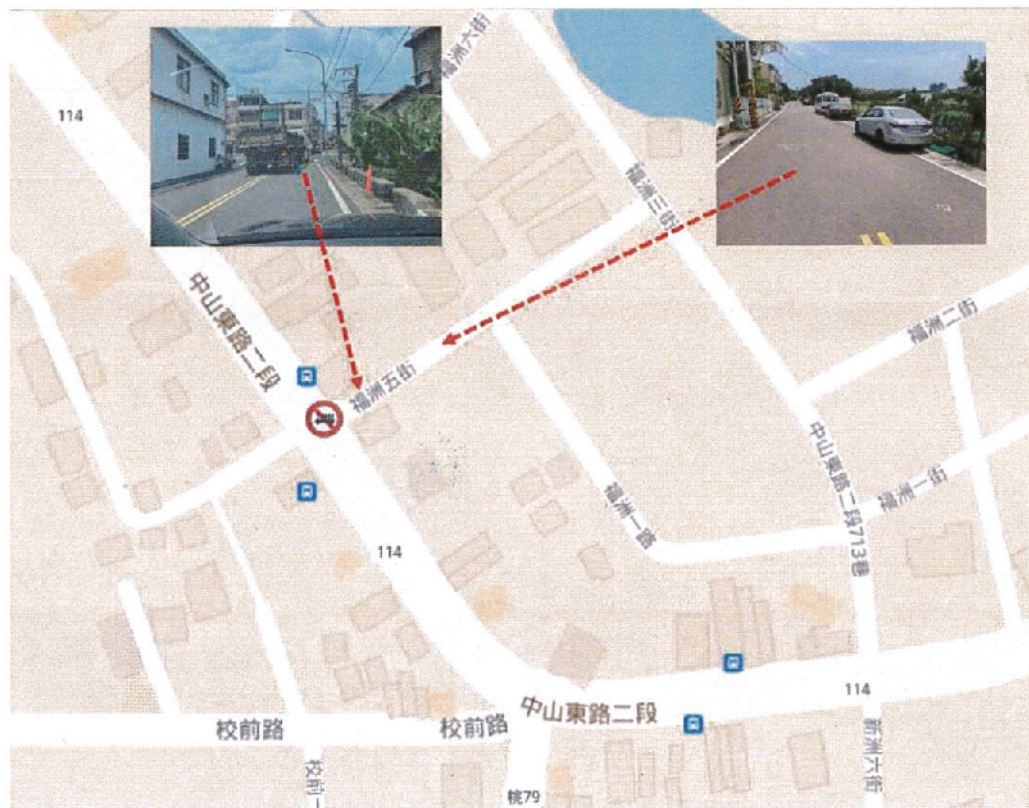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主持人：李健豪代

紀錄：李健豪

肆、與勘單位及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會勘結論：

1. 本案民眾反映常有大貨車由中山東路二段駛入福州五街，影響住宅區內長者及孩童行走安全，建議禁止大貨車進入，經現場會勘，福州五街為8m巷道，為避免大貨車行駛捷徑造成危險，決議管制大貨車由中山東路二段進入福州五街。
2. 另會勘當日，有砂石車行駛福州五街至中山路二段，查福州五街非開放砂石車通行路段，再請楊梅分局及頭洲派出所協助加強取締，以維交通安全。



本市新屋區福州三街、福州五街研議管制大貨車通行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 會勘時間：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
- 二、 集合地點：新屋區中山東路二段及713巷口
- 三、 主持人：李健豪代
- 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	詹坤岳
桃園市新屋區公所	呂郁芬
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辦公處	姜歐秀美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